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地檢偵破逾 1000 公斤毒品走私案 三名被告涉嫌運輸第四級毒品等罪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陳昱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、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單位（下稱專案小組），破獲毒梟集團自大陸地區以海運申報進口化妝品原料方式，走私第四級毒品「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」40 桶（該毒品為第三級毒品『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』《俗稱『喵喵』》之先驅原料，

合計淨重 1,006,400 公克，純度 96.2%），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，將在押之被告張○○、邱○○、沈○○，以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、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移審。

本案緣於 113 年 9 月中旬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：基隆關）執行貨物查驗時發現，自大陸地區申報進口化妝品原料件之木箱內竟藏放有第四級毒品「1- 甲基苯基-1- 丙酮」40 桶，遂立即通報，並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報請本署指揮。本署旋即指派陳昱璇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為追查本案毒品流向，專案小組人員先行逮捕領取系爭木箱之被告張○○，循線追查後，發現被告邱○○為謀取利益，於 113 年 8 月間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向被告沈○○表示其欲自大陸地區以海運方式運輸四級毒品「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」來臺，並委請張○○協助承租倉庫及領取。專案小組成員陸續拘提被告邱○○及沈○○到案，並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張○○等三人，經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迄今。因認被告張○○、

邱○○、沈○○，均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、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、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隊等警政單位共同合作緝毒，攔阻第四級毒品「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」逾 1000 公斤品於關口、溯源瓦解集團之成果，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」，嚴防毒品在臺流竄。本署亦將持續率領緝毒團隊，致力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阻絕毒品供需，減少毒害，守護國人健康。



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第11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與緝毒同仁合影



查扣之第四級毒品「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」

